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5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子瑄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2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607、7608、7609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子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以書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劉子瑄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29號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有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。茲經原審法院發函命被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惟逾期已久，被告仍未補敘具體理由，爰裁定命補正之，倘逾期不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書記官 蔡於衡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